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实现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慈善资产保值和增值，规范投资和投资资产处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资产指投资于金融市场或实体所产生的资产，是基金会用于短期投资和中长期投资形成的资产。

第二条 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基本原则是：合法、谨慎、安全、有效。

第三条 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会计制度》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对投资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

第二章 理事会和秘书长的职责

第四条 理事会对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履行决策职责，授权秘书长履行管理职责。

第五条 理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议保值增值投资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须经理事会三分之二（含）以上理事表决通过；
- （二）确定投资战略、资产组合策略和风险容忍度；
- （三）审议决定保值增值重大投资活动；
- （四）其它有关资产保值增值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秘书长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一) 协助并监督会计完成资产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二) 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理事和秘书长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资产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理事、监事和秘书长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八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用于投资的资产。捐赠人对捐赠财产能否投资和如何投资有特别约定，应遵守相关约定。

第九条 基金会必须保持有足够的现金或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以保证待拨捐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用于公益事业地开展。

第十条 基金会将保值增值投资品种划分为三类，一是常规产品，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国债、货币市场基金及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等；二是可选择产品，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股权基金（一级市场，包括控股和非控股）及章程允许的其他投资；三是公益产品及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发起设立、并购、参股与基金会宗旨和业务方面密切相关的企业或非营利机构。

第十一条 基金会禁止投资的产品类型，主要包括直接投资期货、期权、其他风险较大的金融衍生产品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品种。

第十二条 基金会直接运作的投资范围限于本章第十条规定的常规产品及可选择产品。公益产品和股权投资，须委托专业的投资管理人开展。

第十三条 基金会选择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注册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银行或其他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

（二）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十亿元人民币；

（三）具有五年以上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经验，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最近三年没有重大的违规行为；

（四）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拥有合适的专业投资人员且具有较好的运作水平。

第十四条 基金会禁止从事以下投资行为：

（一）提供担保；

（二）直接买卖股票；

（三）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四）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五）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七）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八）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九）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基金会必须与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制度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资产管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收益分配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基金会应当定期对投资管理人的管理业绩和管理风险进行评估，并对管理业绩不佳者进行更换。

第十六条 基金会仅以实缴出资额对所投资的机构承担有限责任，并依法行使股东或出资人权利，履行股东或出资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基金会理财计划周期与项目期限

(一) 理财适用的计划周期一般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二) 理财项目期限应与资金计划相匹配，一般可分为1个月、3个月、6个月、12个月、24个月等，或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其他合适的期限。

第十八条 投入理财项目的资金依相关协议赎回后视资金状况可继续投资于同一项目，但继续投资的期限不得超过理财项目的剩余期限。

第十九条 投资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应中止、终止或退出，确保投资风险可控：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二) 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基金会投资活动的正常运作，或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

(三) 其他应当中止、终止或退出的情形。

第四章 投资决策和风控

第二十条 投资产品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 基金会理财根据不同额度由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理事长常务办公会审议批准，在批准限额内由财务部组织实施理财业务。

(二) 在投资决策前，秘书处应当对投资产品进行可行性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专业机构论证。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负责设立理财资金台账，加强定期跟踪及管理；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基金会损失。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可聘请审计机构定期对理财业务的管理状况和台账进行内部审计、复核，审计结果应及时向理事大会汇报。如发现金融机构不遵守合同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预计水平的，应提请基金会及时终止委托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前，应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确保资金到期能够顺利收回或按需要进行再投资。财务部负责于理财到期后七个工作日内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应对理事大会的相关决议情况及理财项目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理财涉及的税务事项参照税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六条 风险控制措施：

- （一）分散投资：单一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基金会总资产的 30%。
- （二）动态监控：季度评估投资组合，年化波动率超过 5%时强行平仓。
- （三）止损机制：权益类资产亏损达 10%时强行平仓。
- （四）保持 10%~20%流动资产应对突发支出。

第五章 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审计，可专项审计，也可在年度审计中合并审计。

第二十八条 对手续不完备的投资或资产处置项目批准放款或实施，由最终审批人员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应当在年报中详细披露投资策略、收益及风险事件。

第三十条 基金会监事会应对投资理财行为全程进行监督，如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理事会提出纠正意见，发现重大问题应向理事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发生以下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辞退或开除处分；造成资产损失的，并根据理事会规定进行赔偿；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
- （二）以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利益相关方谋取私利；
- （三）玩忽职守；
- （四）泄漏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的行为；
- （五）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 2021 年 4 月 14 日第一届第十二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执行。